

專案質詢

8-4-7-027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璵，有鑑於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，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。總統馬英九在 9 月出席 102 年師鐸獎典禮時也曾表示，明年政府預算將編列 2,400 億元的教育經費，占全年總預算 12.4%，僅次於國防與社會保險，這表現出政府對提升教育品質的重視與期許。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，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提升教育品質是對國民的責任，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教育承諾。有感於芬蘭成功的教育經驗，其在教育研究和政策上不僅投入很多經費、預算，並長期維持高水準的教育品質，更成功成為全球都想前去取經的教育寶庫之地，例如：芬蘭孩子從七歲入學後一直到大學畢業，國家一肩挑起所有教育費用，因為他們認為腦力就是最珍貴的國家資源，國家編列高額教育預算，給全國小孩最好的教育環境，未來便可為國家帶來無窮盡的創造力與競爭力。
- 二、本席認為，投資教育就是投資主人翁的未來。睽諸世界各國都在積極推動教育改革，為國家永續發展、為新世代的教育投入最大資源；未來政府教育預算能逐年合理的增加，且儘速制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作為保障教育經費的法律依據，在國家財政可負擔的情況之下，相信教育政策的執行與改革不但能更有績效，且相信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助益更大！本席期盼政府投入最大教育資源，積極推動教育改革，完善建構國家主人翁的教育環境，才能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，創造台灣更美好的未來！